

证券代码：000931 证券简称：中关村 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5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—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占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 5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67,375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8020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66,911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7333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463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87%。

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 4 位中小股东持有的股份 2,263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35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张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司洪伟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张丽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罗曼莉女士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### 议案 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91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248%；反对 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4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7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9.6509%；反对 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

0.0477%；弃权 4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.3014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议案 2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91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248%；反对 46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9.6509%；反对 46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.34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议案 3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914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248%；反对 46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9.6509%；反对 460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0.34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议案 4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大连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（风险敞口 4,200 万元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。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914,9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7248%;反对 460,6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75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79.6509%;反对 460,6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20.349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%。

表决结果: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朱卫江、张丽;

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(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);
- 3、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(监票人签署);
- 4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(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);
- 5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